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计划可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关注短期与长期的市场表现，使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统一。同时该管理层激励计划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2.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及时、有效地反映了市场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新要求，同时更准确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中的细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s on Proposals in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6th Session of the Board】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ZHOU Guomin

周国民

Jean Falgoux

24 April 2018

2018年4月24日